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世超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背景說明	2
貳、修正要點	3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4
一、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原則不再適用，例外得於刑法施行後就沒收事宜另為規定以優先於刑法沒收規定之適用	4
二、為避免與修正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犯罪所得混淆，本草案將「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可資贊同（草案第 167 條、第 168 條之 2 及第 168 條之 3）	5
三、為達「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草案漏未刪除「財物」二字，建議予以修正（草案第 168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	8
四、保險法第 168 條之 4 有關犯罪所得應如何沒收，可直接適用刑法沒收章相關規定，並無另為特別規定必要，本草案將之刪除，可資贊同	10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1
肆、結論	11
伍、條文對照表	13
參考文獻	22
附錄一：「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23
附錄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5
附錄三：「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36

摘要

鑒於刑法及其施行法有關沒收規定之修正施行及本院第8屆第8會期第14次會議修正刑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現行刑事特別法中，諸多犯罪或以犯罪所得之有無為其成立之構成要件之一，或以之作為刑罰輕重不同之標準。為避免就『犯罪所得』之同一用語異其認定之標準，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應配合本次刑法之施行日期，為相應之適當修正」，行政院遂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以106年6月23日院臺金字第1060178858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決議：「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報告針對此修正草案提出相關意見，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本法案時之參考。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保險法於 18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歷經 25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28 日。本次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明定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從刑。沒收之範圍擴大至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犯罪所得，並及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且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亦得單獨宣告沒收。另依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另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刑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現行刑事特別法中，諸多犯罪或以犯罪所得之有無為其成立之構成要件之一，或以之作為刑罰輕重不同之標準。為避免就『犯罪所得』之同一用語異其認定之標準，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應配合本次刑法之施行日期，為相應之適當修正。」

為配合前揭刑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之修正施行，及前揭本院決議，行政院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以 106 年 6 月 23 日院臺金字第 1060178858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報告爰針對此修正草案提出相關意見，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本法案時之參考。

貳、修正要點

本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與修正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犯罪所得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犯罪認定疑義，爰將「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條文第 167 條及第 168 條之 2)
- 二、基於刑事立法政策一貫性，為與修正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致，以達所宣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爰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犯罪所得範圍酌予修正。(修正條文第 168 條之 3)
- 三、刪除有關沒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追徵、抵償之規定，以回歸適用刑法。(修正條文第 168 條之 4)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原則不再適用，例外得於刑法施行後就沒收事宜另為規定以優先於刑法沒收規定之適用

近年來，重大貪瀆、經濟及社會矚目食品安全等犯罪案件，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發生包括因犯罪所得之沒收客體限於有體物，若取得無形之財產利益則不得沒收之困境。而除違禁物及專科沒收外，沒收客體以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為限，第三人若取得犯罪所得，因法無明文則不能沒收，同樣面臨執法之困境。基於「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之原則，消除鉅額不法利益之犯罪經濟上誘因，使犯罪行為人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能因犯罪而取得不法利益，故應擴大沒收之對象，以杜絕犯罪。再者，沒收制度屬從刑，除違禁物及專科沒收外，未宣告主刑時即不得宣告沒收，犯罪行為人如因死亡或因逃匿而被通緝時，均因無主刑而無從宣告沒收，顯有不公¹。

為此，行政院、司法院會銜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40064848 號、院臺廳刑一字第 1040032337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修正草案」，並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

其中，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1 項²考量刑法沒收規定修正後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並為使刑法修正後，相關特別法得有因應配合修正之緩衝時程，爰明定修正後之刑法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

¹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5453 號，頁政 40。

² 刑法施行法第 3 條之 3 第 1 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且按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³規定，刑法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經查該規定之立法意旨⁴，係考量刑法以外之特別法關於沒收實體之規定，錯綜複雜，而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包括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沒收、價額之追徵、估算、義務沒收與過苛調節條款等，已全盤修正，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

據此，早於此次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等沒收實體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故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以杜適用法律之爭議。

至於刑法沒收修正規定施行後，其他法律如有特別之政策考量，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修法理由特別表示，仍得就沒收事項另為特別規定，即維持刑法第 11 條⁵「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

綜上，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原則不再適用，例外得於刑法施行後就沒收事宜另為規定以優先於刑法沒收規定之適用。

二、為避免與修正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犯罪所得混淆，本草案將「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可資贊同（草案第 167 條、第 168 條之 2 及第 168 條之 3）

保險法第 167 條第 1 項規定：「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 3

³ 刑法施行法第 3 條之 3 第 2 項：「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⁴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頁 259。

⁵ 刑法第 11 條：「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16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保險業之利益，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保險業之財產或利益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168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犯第 167 條或第 168 條之 2 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保險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惟保險法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68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168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之「犯罪所得」範圍，與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⁶規定「犯罪所得」範圍，在立法政策上是否須完全一致，似非無疑義。蓋前者所稱「犯罪所得」依其當初立法意旨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⁷」，而後者所稱「犯罪所得」則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即「因犯罪而直接或間接所得、所生之財物及利益，而財物及利益則不問物質抑或非物質、動產抑或不動產、有形抑或無形均應包括在內，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⁸」，二者立法目的似有所

⁶ 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⁷ 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61 號，政府提案第 9390 號之 1，頁討 305。

⁸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5453 號，頁政

不同。

且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刑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⁹：「現行刑事特別法中，諸多犯罪或以犯罪所得之有無為其成立之構成要件之一，或以之作為刑罰輕重不同之標準。為避免就『犯罪所得』之同一用語異其認定之標準，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應配合本次刑法之施行日期，為相應之適當修正」，要求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應配合刑法修正而為相應之檢討修正。

因而主管機關經檢討後認為「保險法第 167 條第 1 項及第 168 條之 2 第 1 項『犯罪所得』係考量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對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較為嚴重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惟『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之要件與行為人主觀之惡性無關，故是否具有故意或認識（即預見），並不影響犯罪成立，是以犯罪行為所發生之客觀結果，即『犯罪所得』達法律擬制之一定金額時，加重處罰，以資懲儆，與前開刑法係因違法行為獲取利得不應由任何人坐享之考量有其本質區別。鑑於該項規定涉及罪刑之認定，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該『犯罪所得』之範圍宜具體明確。另考量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摻入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干擾，將此納入犯罪所得計算，恐有失公允，故宜以因犯罪行為時獲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計，不應因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而有所增減；第 168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得加重罰金之規定，係以『犯罪所得』為高於法定最高額罰金酌加之例外規定，該『犯罪所得』之範圍，應以因犯罪行為時獲取之

46。

⁹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頁 25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認定基準，不應因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而有所增減」，爰修正本草案第 167 條第 1 項：「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第 168 條之 2 第 1 項：「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保險業之利益，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保險業之財產或利益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及第 168 條之 3 第 3 項：「犯第 167 條或第 168 條之 2 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保險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與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犯罪所得」明確區別，可資贊同。

三、為達「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草案漏未刪除「財物」二字，建議予以修正（草案第 168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

保險法第 168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犯第 167 條或第 168 條之 2 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第 1 項）。犯第 167 條或第 168 條之 2 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

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第 2 項）」。

然保險法第 168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範圍，與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犯罪所得」係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即「因犯罪而直接或間接所得、所生之財物及利益，而財物及利益則不問物質抑或非物質、動產抑或不動產、有形抑或無形均應包括在內，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¹⁰」，似非完全一致。

因此，主管機關基於刑事立法政策一貫性，認為保險法第 168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範圍，應與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致，以達所宣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而修正本草案第 168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方向可資贊同。

惟本草案第 168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犯第 167 條或第 168 條之 2 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第 1 項）。犯第 167 條或第 168 條之 2 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第 2 項）」卻漏未刪除「財物」二字，此恐將使自動繳交範圍僅限於犯罪所得之「財物」，而與主管機關所稱「應與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致，以達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存有落差。故建議刪除本草案第 168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中「財物」二字，以避免爭議。

¹⁰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5453 號，頁政 46。

四、保險法第 168 條之 4 有關犯罪所得應如何沒收，可直接適用刑法沒收章相關規定，並無另為特別規定必要，本草案將之刪除，可資贊同

經查保險法第 168 條之 4：「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係刑法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有關沒收、追徵及抵償之規定，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應不再適用。

雖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修法理由仍特別表示刑法沒收規定施行後，其他法律如有特別之政策考量，仍得就沒收事項另為特別規定。

惟審酌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之 1¹¹第 4 項已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現行保險法第 168 條之 4 所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範圍顯較為狹隘；又刑法第 38 條之 1 除就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有所規範外，並明定沒收非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之情形，亦較現行保險法第 168 條之 4 僅沒收屬於犯人者之規定為廣；另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抵償之規定。因此，本草案將該法第 168 條之 4 刪除，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可資贊同。

¹¹ 刑法第 38 條之 1：「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1 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 2 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3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 4 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第 5 項）」。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係為配合刑法及其施行法有關沒收規定之修正施行及本院附帶決議而為檢討修正。

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主管機關已先就修法內容有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執行方式有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以及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縱使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是否仍會產生不同結果等情形，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將修正草案及自行評估之性別影響內容，送經性別平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視，認為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且執行方式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也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檢視符合比例原則，對人權並無影響，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容。

綜上所述，本草案主要係為配合刑法之修正，並為避免與刑法間產生法律適用競合之疑慮而為檢討修正，尚無涉及性別與人權議題，故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結果應屬適當。

肆、結論

本草案係為配合刑法及其施行法有關沒收規定之修正施行及本院附帶決議而為檢討修正或刪除部分條文，包括為避免與修正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犯罪所得混淆而修正本草案第 167 條、第 168 條之 2 及刪除本草案第 168 條之 4 以回歸適用刑法，均可資贊同。

另為達「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建議將本草案第 168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修正為「繳

交全部犯罪所得」，以避免爭議。

另本草案上述修法內容，主要係為配合刑法之修正，並為避免與刑法間產生法律適用競合之疑慮而為檢討修正，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意旨。

伍、條文對照表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六十七條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u>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六十七條 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u>其犯罪所得</u>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 (一)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與現行第一項後段「犯罪所得」依立法說明之範圍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有所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不同。 (二) 查現行第一項後段係考量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對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較為嚴重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惟「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之要件與行為人主觀之惡性無關，故是否具有故意或認識（即預見），並不影響犯罪成立，是以犯罪行為所發生之客觀結果，即「犯罪所得」達法律擬制之一定金額時，加重處罰，以資懲儆，與前開刑法行為獲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取利得不應由任何人坐享之考量有其本質區別。鑑於該項規定涉及罪刑之認定，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該「犯罪所得」之範圍宜具體明確。另考量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摻入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干擾，將此納入犯罪所得計算，恐有失公允，故宜以因為犯罪行為時獲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計，不應因行為人交易能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力、物價變動、經濟景氣等因素，而有所增減，爰修正第一項，以資明確。 (三) 又「因犯罪取得之報酬」本可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包含，併此敘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保險業之利益，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保險業之財產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保險業之利益，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保險業之財產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同第一百六十七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u>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u>所得</u>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三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u>犯罪所得財物</u>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三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三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u>有犯罪所得</u>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輕或免除刑罰規定，無涉構成犯罪事實，非屬不法構成要件，性質上為「刑罰裁量規則」。基於刑事立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u>犯罪所得財物</u>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其因<u>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u>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保險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保險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u>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u>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百六十七條或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之罪，其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保險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法政策一貫性，其「犯罪所得」之範圍，為與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致，以達所宣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爰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犯罪所得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規定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得加重罰金之規定，係以「犯罪所得」為高於法定最高額罰金酌加之例外規定，該「犯罪所得」之範圍，參照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說明一，應以因犯罪行為時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計，不應因行為人交易能力、物價變動、經濟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景氣等因素，而有所增減，爰修正第三項，以資明確。 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及第二項漏未刪除「財物」二字，將使自動繳交範圍僅限於犯罪所得之「財物」，而與所稱「應與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致，以達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存有落差。故建議刪除「財物」二字，以避免爭議。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四 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刪除。 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現行條文所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範圍較為狹隘；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除就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有所規範外，並明定沒收非屬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之情形，亦較現行條文僅沒收屬於犯人者之規定為廣；另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抵償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參考文獻

- 一、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61 號，政府提案第 9390 號之 1。
- 二、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5453 號。
- 三、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

附錄一：「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黃教授翠紋：

- 一、「保險法」於 18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期間歷經 25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28 日。鑑於刑法「沒收」相關條文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明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行政法律若訂有刑法效果之條文者，自應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而進行檢討修法。準此，行政院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6 月 23 日院臺金字第 1060178858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立法院公報與法律規範，並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分別從以下五個面向予以探討：（一）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原則不再適用，例外得於刑法施行後就沒收事宜另為規定以優先於刑法沒收規定之適用。（二）為避免與修正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犯罪所得混淆，本草案將「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可資贊同。（三）為達「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草案漏未刪除「財物」二字，建議予以修正。（四）保險法第 168 條之 4 有關犯罪所得應如何沒收，可直接適用刑法沒收章相關規定，並無另為特別規定必要，本草案將之刪除，可資贊同。（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情形。
- 三、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經檢視結果，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參採情形：

所提意見均錄案供參。

安助理研究員怡芸：

- 一、按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刑法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經查該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刑法以外之特別法關於沒收實體之規定，錯綜複雜，而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包括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沒收、價額之追徵、估算、義務沒收與過苛調節條款等，已全盤修正，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
- 二、據此，早於此次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等沒收實體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故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以杜適用法律之爭議。
- 三、至於刑法沒收修正規定施行後，其他法律如有特別之政策考量，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修法理由特別表示，仍得就沒收事項另為特別規定，即維持刑法第 11 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
- 四、故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原則不再適用，例外得於刑法施行後就沒收事宜另為規定以優先於刑法沒收規定之適用。
- 五、綜上，本報告贊同本草案基於前開刑法沒收相關規定及其立法意旨所擬之修正草案，個人敬表尊重。

參採情形：

所提意見均錄案供參。

附錄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 105 年 6 月 24 日			
填表人姓名：蔡佩玲		職稱：稽核	
電話：02-89680791		e-mail：pltsai@ib.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	4-1-1 問題描述	1. 鑑於現行法制對於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僅限於屬於被告之原物，且僅為從刑，仍有他人坐享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定		犯罪所得之法律漏洞，無法實踐司法正義，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相關規定，並訂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法相關規定，以杜絕舊制之缺失。 2. 本次修正內容係屬罰則規範，並未涉及性別議題。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現行關於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於執行上尚無窒礙難行處，惟刑法已將沒收由從刑修正為主刑，且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亦規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為免重複規定，造成適用法律上之困擾，致有將本法沒收規定刪除之必要。 2. 又本法犯罪所得係指犯罪行為直接所得，為避免與修正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有明確定義於條文內容之必要。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未涉及性別議題，無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未涉及性別議題，無須強化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 刪除沒收規定，使沒收之主、客體範圍回歸刑法規範。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

需求		2. 明確規範犯罪所得定義，俾利實務執行。	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1. 現行關於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於執行上尚無窒礙難行處，惟刑法已將沒收由從刑修正為主刑，且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亦規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為免重複規定，造成適用法律上之困擾，致有將本法沒收規定刪除之必要。 2. 又本法犯罪所得係指犯罪行為直接所得，為避免與修正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有明確定義於條文內容之必要。	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尚無需訂定配套措施。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1. 沒收規範回歸刑法規定，實現司法正義。 2. 明確界定犯罪所得定義，以利實務操作。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保險業、保險負責人及一般民眾。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修正內容係配合刑法修正，又刑法修正前已踐行相關公開程序，且新修正刑法之沒收等規定，將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具急迫性，爰無再次對外徵詢意見之必要。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修正內容係配合刑法修正，又刑法修正前已踐行相關公開程序，且新修正刑法之沒收等規定，將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具急迫性，爰無再次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必要。	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次修正草案係將本法沒收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回歸刑法規範，並明確定義犯罪所得，排除實務認定之困擾，並無增加現行成本之情形。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本次修正草案將使司法正義得以實現，消除鉅額不法利益之犯罪誘因。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1.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次依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2. 本修正草案為增進公共利益，實現司法正義，其限制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未影響其財產權。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

		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依第 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依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但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得以法律規定予以限制。依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2. 本修正草案為增進公共利益，實現司法正義，規範對象為銀行負責人、職員及一般民眾，與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等歧視無涉，亦未影響其生存權，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 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依第 3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第 4 條規定，國家對本公約賦予之權利，僅得因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而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2. 本修正草案為增進公共利益、實現司法正義，未影響受規範者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且與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等歧視無涉，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次修正草案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規範對象保險業負責人、職員及一般民眾，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次修正草案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規範對象保險業負責人、職員及一般民眾，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次修正草案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規範對象保險業負責人、職員及一般民眾，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	本次修正草案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無採取積極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

促進實質平等	作為之必要	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次修正草案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無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之必要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政、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5</u> 年 <u>6</u> 月 <u>27</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教授兼主任，行政院、考試院性平會委員，金管會性平專案小組委員。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法案內容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無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無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主要因中華民國刑法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將「沒收」由原本的從刑，修正為可獨立執行之「主刑」，並擴大沒收範圍，復於刑法施行法增訂第 10 條之 3 規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爰配合刪除本法第 168 條之 4 規定；另本法係以「犯罪所得」係指犯罪行為直接所得，為避免與修正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上犯罪認定疑義，爰修正本法第 167 條、第 168 條之 2、第 168 條之 3 規定。本次修正草案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規範對象保險業負責人、職員及一般民眾，且執行方式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也不會產生不同結果。故本案可以同意其未設性別目標。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 瓊 玲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
評估檢視表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

		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未涉及性別議題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未涉及性別議題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未涉及性別議題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	☒ 是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否 ☐ 其他（請說明）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保險法」於民國（以下同）18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期間歷經 25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28 日。鑑於刑法「沒收」相關條文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明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行政法律若訂有刑法效果之條文者，自應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而進行檢討修法。準此，行政院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6 月 23 日院臺金字第 1060178858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立法院公報與法律規範，並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分別從以下五個面向予以探討：一、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原則不再適用，例外得於刑法施行後就沒收事宜另為規定以優先於刑法沒收規定之適用。二、為避免與修正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定犯罪所得混淆，本草案將「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可資贊同。三、為達「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草案漏未刪除「財物」二字，建議予以修正。四、保險法第 168 條之 4 有關犯罪所得應如何沒收，可直接適用刑法沒收章相關規定，並無另為特別規定必要，本草案將之刪除，可資贊同。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情形。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經檢視結果，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簽名：黃翠紋 日期：106 年 9 月 26 日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專家學者意見與本報告建議內容一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